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17 层 1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书面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01	朝歌科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7	《承诺管理制度》	√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17 层 1717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北平，010-828859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